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，认定相关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，减少亏损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。

3、 在本次关联议案的表决过程中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蔡建民

林 宪

王曙光

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5 日